115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獎勵徵選簡章

一、緣起

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為提倡本市藝文創作風氣，培植藝文創作人才，鼓勵創作出版，提升藝文水準，充實本市多元藝文資源，特辦理本獎勵徵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執行單位：見一文化有限公司

三、收件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。採掛號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徵選主題及形式

（一）徵選主題：

以基隆相關之文學、藝術、歷史、文化、宗教信仰、風俗民情、社會、自然暨人文發展等為主題之文學創作。文體不限，詩集、長篇小說、短篇小說、散文集等均可申請。

（二）徵選形式：

以實體圖書形式為主；雜誌、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純電子出版品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方式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以設籍基隆市者優先（含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個人、法人組織）。

（二）作品規定：

1. 參加徵選作品須為申請人本人原創創作，不得抄襲、改寫或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亦不得以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創作內容或輔助創作。
2. 違反前款規定者，取消申請或獲獎勵資格；其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申請件數及出版條件：

1. 每一申請人或團體每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。

2. 送審稿件須完成至少 60%以上內容，並得於當年度完成出版。
3. 可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出版者，優先列入評選考量。

（四）收件方式（擇一辦理）：

1. 郵寄申請：
請至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或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相關表件，填妥後列印報名表及同意切結書各 1 式 1 份，連同作品 1 式 5 份（左側裝訂），以掛號寄送至「20241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圖書資訊科收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加 115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獎勵徵選」。
作品電子檔寄至 seatoseebookafe@gmail.com； 信件標題「115 年基隆文學創作出版獎勵作品」，並請於信件中註明姓名與聯絡資訊（資料需與報名表一致）。

2. 線上申請：
請至報名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EmbO0v）填送報名資料，並依規定格式上傳申請文件及作品檔案。

3. 洽詢電話(02)2428-1159 張先生；(02)2422-4170 轉 709 郭小姐。

（五）注意事項：

1. 應檢具出版計畫書，內容包含主題說明、創作理念、作品大綱、出版規劃及經費預算說明等。
2. 作品請以 Word 或 PDF 檔繳交（A4 直式橫書、12 號新細明體）。
3. 報名表須填具完整個人資料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作品如曾於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刊登或發表，應於報名表中詳實填列於相應欄位；曾輯印成書，應註明再版或再刷。
5. 如同時向其他機關或基隆市政府其他單位申請獎勵或補助，應於申請表中載明申請項目及金額。
6. 申請作品及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獎勵金額：

總獎勵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，最多錄取 3 名；實際獎勵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。

（二）獎勵金經費支用原則：

1. 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。

2. 不得用於薪資、餐敘、設備購置等或其他非屬出版印製之費用。

（三）撥付方式：

1. 計畫執行完畢一次撥付。
2. 獲獎勵者應配合本執行單位規畫之出版期程，於 115 年完成出版程序作業後，檢附計畫成果報告、各項經費支出表（含計畫出版經費暨各機關實際獲獎勵金額）、領據、存摺影本、出版品回饋數量及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，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。
3. 未依規核銷或超過會計年度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得再請領。
4. 獎勵金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稅款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（一）評審作業：聘請作家、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（二）評選內容：以申請書（包含作品說明、出版規劃、經費編列等）及作品內容為主要評選項目。審查最後階段如有計畫及作品水準相近者，以設籍基隆市者及可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出版者優先。

八、獲獎勵名單公告及頒獎

獲獎勵名單經評審及核定後，公布於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網站；除獲獎勵者專函通知外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九、其他規定事項

（一）獲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基於保存、推廣暨研究之需要，並無償授權基隆市政府（代表機關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）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，為非營利之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宣傳推廣、研究及網頁登載等利用。

（二）出版計畫如因故變更其執行方式或期程等事項，應事先函報承辦單位申請變更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；如無法執行者，應於接獲獎勵函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。

（三）出版品之版權頁應註明：「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，獎勵單位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」。

（四）獲獎勵者需配合出席相關新書發表會等推廣活動，並回饋出版品，其回饋數量依審查結果核定。

（五）違反本簡章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者，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。